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了解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贺颖奇、吴炜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